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性公佈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人民政府(「**海永鎮政府**」)簽訂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建設「香港仔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康養示範園區項目**」)。

海永鎮政府將積極落實國家和地方相關政策，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在該地區的落地實施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並將協調相關部門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在項目用水、用電、用氣及所需公共設施資源等方面提供便利條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提供全方位的運營管理服務，並負責項目所需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知名康養品牌的引入，國內領先的機器人品牌的引入等。

有關康養示範園區項目的資料

康養示範園區項目計劃整合運營已建或在建建築面積15萬平方米，同時新建及改造約2萬平方米的康養綜合服務配套，並將項目周邊的公共醫療配套及存量物業進行改造運營和數字化提升，項目建成後可服務於1,200-1,500戶約3,000人有康養需求的用戶。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公告所述，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戰略性業務轉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數字化服務以及人形機器人相關業務，並與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已具有全球領先地位的人工智能獨角獸公司展開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拓展，以及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提供運營服務可以充份運用本集團在地產領域積累的豐富運營經驗及資源。另外，通過運營康養示範園區項目也將使得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發展與國家重點支持的「銀髮經濟」相契合。

董事局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項目一旦實施，於長遠來看，將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及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康養示範園區項目的具體實施將以雙方另行協商簽訂的正式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佈(如適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框架協議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